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三安防委〔2025〕4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安防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

《三门峡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三门峡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附件

三门峡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构建安全韧性防灾体系，以地质安全服务保障民生民安，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从我市实际出发，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谋早谋细、抓紧抓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构建新安全格局上奋勇争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落实落细常规举措，夯实群测群防基础，抓

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完善“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在市委安防委领导下，各部门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提高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效能。以改革创新破难题，深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逐步优化完善管理体系，着力解决已知隐患点以外地质灾害多发的难题。

二、防治形势

（一）2024年地质灾害情况

2024年，全市发生地质灾害灾情2起，财产损失77.33万元，无人员伤亡，主要特点：一是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为主，崩塌1起、滑坡1起；二是发生时段不只是在汛期，7月份发生1起，12月份发生1起；三是发生区域主要集中在交通沿线，省道沿线1起，铁路沿线1起；四是诱发因素以降雨为主，2起灾情均发生在降雨后，切坡修路等人类工程活动是重要的诱发因素；五是2起均不在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

（二）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概况

我市2025年度共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401处，主要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共计威胁人口13824人，威胁财产8.63亿元。其中崩塌、滑坡主要分布于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陕州区，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渑池县、义马市。

（三）2025年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据气象预测，2025年我市气候年景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

事件总体呈现多发强发态势。汛期预计降水偏多0-2成。7-8月可能有北上台风影响我市。

根据气象分析结果，经综合分析，2025年我市地质灾害发生强度维持常年水平并有增高的趋势。汛期为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期。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规模以小型和中型为主。

三、重点防范期和防范区域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6-9月是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时期，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多、规模大，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时期。近几年，非汛期地质灾害数量有所上升，特别是岁末年初呈多发趋势，要树牢全年防灾理念，重点防范日降水量50毫米以上或过程降水量大于100毫米以及持续降雪、雨雪冻融时段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二）重点防范区。根据全市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历史灾情和气象分析，考虑到极端天气和人为工程活动影响，重点防范区域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集镇、学校、养老院、幼儿园、切坡建房区、化工园区、在建工地工棚、旅游景区景点等人员聚集区，重要交通沿线（铁路、高速、公路）、重大工程建设活动区、重大基础设施周边、重大水利设施周边。对各类工程形成的高陡切坡应给予重点关注。

四、重点防治任务

（一）以“查”为基，动态排查清底数

1. 坚持巡查排查。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做到“全年常抓

不懈，汛期紧抓不放”。按照双控要求，聚焦已知隐患点和隐患点以外的风险区，紧盯降雨、冻融、夜间等关键时段，深入开展排查。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文旅、教育、住建、铁路、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好各自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注重发挥遥感、无人机等技术装备作用。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要纳入台账管理，分类防治，确保有效管控。

2. 开展精细化调查。在已完成的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提高调查精度，开展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更加精细地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孕灾机理研究，科学评估地质灾害风险，细化风险分区和防治分区。有序推进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乡镇1:1万调查评价工作，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能力。

（二）以“防”为先，织密网络抢先机

3. 夯实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作用，强化责任链条末端防护，及时更新、优化群测群防人员组成，提高人岗适配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培训，提高“发现-上报-处置”能力。激发受威胁群众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了解灾变迹象特征，掌握简易防灾措施，熟悉避险撤离路线，提高个人防灾避险能力。依靠专家和技术支撑单位，强化一线专业化指导，释放技术支持效能，构筑坚固的基层防灾防线。

4. 提高预警预报能力。构建计算精准、高效运行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新模型，特别是强降雨期间加密预警频次，及时发布短

临预警，让防范工作部署更具针对性。对4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自动化监测设备调试和运维，对预报结果分析研判及实地核验，优化监测指标阈值设定，确保预警信息准确、及时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技术支撑人员等，切实提高基层防御能力。

(三) 以“管”压阵，总体部署全覆盖

5. 聚力推进风险双控。构建双控工作框架，初步建立“一张图、两张网、三个体系”风险双控工作机制。组织基层防灾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对辖区内风险区进行摸排，初步确定风险区数量、范围、威胁人数。

6. 编制“十五五”规划。科学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规划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目标任务中，立足新精神、新要求，着眼未来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地震活跃、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的背景，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深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完善“人防+技防”监测预警网络，分类分步推进综合治理，强化AI、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加强基层防灾能力，为我市“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 以“控”强效，从源头防御风险

7. 明确管控责任。各级政府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日常监测、巡查排查、工程治理等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行业部门要发挥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抓好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

8. 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压实工程审批单位、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责任，特别是发改、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尾矿库的评估责任，强化用地审批环节关于评估工作的审查力度，推进调查评价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用，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五）以“治”攻坚，提升抗灾能力

9. 推进在建防治项目。加快国债项目收尾工作，督促中央专项、省财政项目实施，加强现场质量监督，做好绩效评价，落实安全生产防控措施，强化调度监管。市县两级切实履行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治理责任，聚力实施综合治理、排危除险，力争控制一批、降级一批隐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10. 储备新的防治项目。认真梳理已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科学划定项目范围，突出防灾规模效应，做深做细前期准备工作，用优质项目充实项目库，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能更新的良好局面，为防治工作提供强有力抓手。

（六）以“训”提能，练学互促强本领

11. 构建多途径宣传网络。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内容、载体形式创新，注重激发媒体融合活力，加强防灾减灾经验做法和成就宣传报道，把握“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 国际减灾日”等契机，营造全社会参与地质灾害防范的良好氛围，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防灾自觉性、主动性，实现从“要我防”向“我要防”的转变。

12. 加大培训工作力度。依托技术支撑单位，加强对管理人员、群测群防员、受威胁群众的培训，既有专业深度又通俗易懂，用“案例”敲警钟，用“科技”防未然，切实增强干部群众防灾意识和能力。

13. 开展避险演练活动。立足极端情况，对照短板弱项，运用有效管用的方法，按照预案内容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避险演练，磨合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促进预案衔接，优化机制措施，提高避险和处置能力。各县要在汛前开展1~2次地质灾害专项演练活动。

(七) 以“避”为要，筑牢生命安全线

14. 坚决落实避险转移。将转移避险作为地质灾害防范的重中之重，把握“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灾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灾情不能正确研判时紧急撤离）原则，果断、提前、安全避险转移，做到撤离路线安全、避险场地安全、返回场所安全，加强被转人员管控安置，有序结束避险行动，严防“群死群伤”事件。

15. 强化信息报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制度，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增强对地质灾害信息的敏感性，提高信息收集、处理、报送能力，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特别要突出首报时效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至同级人民政府、

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确保重要指令、关键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县-乡-村-组五级负责、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支撑队伍-基层群众共同参与的管理模式，将责任制贯穿到研判部署、指挥决策、避险转移、救援救灾全过程，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各级安防委要发挥总体把控、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聚合行业的人才、资源、平台优势，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教育部门重点做好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住建部门重点做好城市建成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交通部门重点做好国道、省道等公路沿线和附属设施区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利部门重点做好所属水电站、水库、引水输水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文旅部门重点做好职能范围内旅游景区景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铁路部门重点做好铁路沿线和附属设施区等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速公路部门重点做好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

各自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省财政资金，加大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全域整治等项目紧密融合，构建多元化、全方位的资金投入协同机制，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行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资金精准投放、合规使用、发挥效益。

（三）督导检查

将检查作为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键举措，开展“四不两直”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资料查阅、座谈调研等方式，全方位检查防治责任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立行整改。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并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通过构建“检查—整改—提升”闭环机制，推动防灾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切实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屏障。